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委员会会议  
第32次会议  
1996年11月25日  
星期一下午3时举行  
纽约

## 第32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森格韦先生(津巴布韦)

后来：阿隆先生(孟加拉国)

(副主席)

后来：森格韦先生(津巴布韦)

(主席)

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 目录

议程项目121：联合国共同制度

议程项目122：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议程项目116：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组织会议和实质性会议的各项决议和决定所引起的订正概算(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5/51/SR.32  
28 Febr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下午3时0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21：联合国共同制度(E/1993/119和Add.1； A/50/30和Add.1； A/51/30； A/C.5/50/23； A/C.5/51/24和A/C.5/51/25及Corr.1)

1. BEL HADJ AMOR先生(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介绍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1996年的报告(A/51/30),他在提到诺贝尔梅耶原则的审查工作时提请大家注意该报告第三章和1995年的报告(A/50/30)第三.A章及其增编(A/50/30/Add.1)。委员会在1994年和1995年进行的若干研究最后得出结论和建议：  
(a) 诺贝尔梅耶原则从国际联盟之时以来就一直是确定有竞争力的专业人员薪金的基础,现在仍然适用；(b) 根据诺贝尔梅耶原则,为了具有竞争力,联合国系统的薪金应比得上经查明薪酬最高的国家公务员制度的薪金；(c) 在将德国和瑞士的公务员制度同目前的比较国的公务员制度即美国联邦公务员制度进行比较后,委员会的结论是德国的公务员制度薪酬最高,但还是决定,目前要更换用来比较的公务员制度,条件尚未成熟；(d) 经过比较表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和世界银行的薪金表比联合国的薪金表高很多；以及(e) 由于大会请委员会研究诺贝尔梅耶原则以便确保联合国薪金具有竞争力,委员会的结论是德国公务员制度最终将用作差幅管理参考点。根据这些研究结果,委员会建议增加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薪酬,将差幅恢复到115,即大会核可的幅度的适当中点。根据大会第47/216号和48/224号决议规定的任务,这项调整将会减少薪金表中的不平衡和压缩情况。

2.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请委员会重新考虑其在计算该幅度时采用的两项经改进的技术：加权程序,用来反映在比较中采用的比较国特殊薪资制度,以及将奖金和业绩奖包括在内。大会还请委员会澄清其关于薪资最高的公务员制度的结论。在1996年春季会议,委员会经过仔细审查后,得出结论认为,其支持平等加权办法的决定完全合理。委员会认为,这是满足诺贝尔梅耶原则的竞争力要求的最有效办法；同薪酬制度其他地方减少主导的做法一致；简单和透明；以及它作为委员会审查的所有加权

办法中相对适中的办法,不会歪曲比较过程。

3. 委员会还重申其关于在计算差幅方面列入比较国的一些奖金和业绩奖的决定。由于这些奖金和业绩奖的数额不小,将它们列入将会引起进行比较的公平性和有效性的问题。如果在共同制度中引入业绩奖--如委员会所建议的--那么业绩奖就会成为方程中联合国一方的因子。此外,委员会的这一决定应从诺贝尔梅耶原则审查这一较大的范围来看待,这项审查的目的是恢复共同制度的竞争力。

4. 在同德国官员面谈后,很明显可看出,如果不对适用于所有潜在的比较国的方法进行重大的改变,这些差异是不会消除的。虽然德国公务员制度的薪酬较高,但是它的情况是不确定的,因此委员会没有建议在目前阶段着手进行更换比较国的复杂工作。但是,应对这个情况加以监测。这些结论载于委员会1995年的报告增编(A/50/30/Add.1)。

5. 在1996年7月/8月会议上,委员会建议,为了满足结构改革的需求,进行全面平均调整大约百分之4.1,从1997年3月1日开始实施,实际数额因薪金表不同点而异。百分之4.1和1995年建议的平均增加百分之9.2之间的差别不是因为1995年委员会商定的差幅方法上的任何改变所引起的。相反地,造成这种差别的原因是1995年11月基准城市纽约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增加了,这项差价调整数包括对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指数的若干组成部分进行了一次性技术调整。

6. 目前大会已经具备它所需要的一切要素,以便对本系统至关重要的事项作出决定。委员会的各项研究均已以技术上极其严格的方式进行,采用事先确定和核准的方法;希望对于任何其他提议,都可以做到这一点。尽管联合国及其成员国都面临财政困难,本系统必须能够吸引到和留住能力很强的工作人员。否则,《宪章》的要求就不可能满足,而本系统也失去其存在的理由。

7. 1996年,委员会还对专业人员以上职类的工作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和应领养恤金进行了全面审查。没有建议对目前用来确定任何职类工作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的方法进行修改。委员会还最后确定了所有职类工作人员的共同工作人员薪

金税率表,预期会减少收入倒挂的现象。此外,它审查了专业人员以上职类的工作人员的教育补助金和抚养津贴的数额,并建议在同通货膨胀挂钩的条件下给以适度的增加。

8.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根据第47/216号决议审查了人员调动和艰苦条件办法的实施情况。委员会的结论是,该办法实施得令人满意,费用也很合理,并建议对人员调动和艰苦条件矩阵的一个部分进行微小的改动。在该次审查期间,委员会还重新考虑借以确定和调整危险津贴的基础,并决定,对于专业人员以上职类的工作人员,危险津贴不应同底薪/底薪数额挂钩,而且目前应保持在现有水平上。委员会采取了若干步骤来改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的技术运作,加强购买力平等这项基本原则。已经对七个总部工作地点和华盛顿特区核可了生活水平调查结果。委员会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运作问题工作组开了两次会,并接到指示要优先查明不能应因当地通货膨胀而加以调整的支付要素。委员会开始审议一项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指数,这项指数将反映借调到日内瓦的所有工作人员的生活费,而且委员会还会在明年工作方案范围内再讨论这个问题。最后,委员会已着手审查期限不长的任命安排。

9. 委员会继续以其一向正直、客观和公正的态度行事。至于据称的政治化问题,委员会的报告表明它过分地独立。委员会设法调和截然相反的意见,它总是听取各方的意见。

10. 最后,他说委员会热烈欢迎工作人员代表回来,委员会一向非常重视工作人员代表的贡献和见解。虽然委员会继续向工作人员介绍所有事态发展,但它还是希望恢复更积极的对话。

11. KITTANI先生(秘书长特别顾问)代表作为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秘书长发言指出,联合国各组织任务的不断改变导致其工作人员的职责空前地扩大,包括在职务和服务地点的调动以及要执行新的和复杂的任务,而且经常是在不安全的生活和工作环境下执行这些任务。为了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确保效率、才干和忠诚的最高标准,秘书长和共同制度各组织的执行首长越发需要会员国的支持。在这方

面,行政协调会一再强调需要在全系统范围内恢复具有竞争力的服务条件,以便吸引和保持能力最强的工作人员。

12. 会员国必须把寻求解决财政危机的办法作为最优先事项。秘书处不遗余力地改善管理和节约费用。在行政协调会最近一届会议通过的一项联合声明(A/C.5/51/25)里,所有行政首长重申他们会个别和集体地致力于改革,以便应付不断改变的国际环境以及会员国不断提出的要求。本系统各组织已经开始进行了意义深远的管理改革,并且正在打算进行其他组织上的改革。工作人员管理方面的灵活性和创新性对于这些努力的成功极其重要。恢复有竞争力的服务条件必须视为改革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行政协调会深信会员国将会支持这些必不可少的努力。

13. 行政协调会完全赞成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关于幅度计算和用来比较的国家公务员制度的结论。行政协调会还大力支持委员会关于将联合国—美国薪酬净额幅度恢复到110-120这个幅度的适当中点的决定。采用这项办法所确定的薪酬净额已连续两年低于大会第40/244号决议所确定的幅度的下限。

14. 行政协调会希望能在下列两个领域取得进展:一方面,提高效率、改进业绩、包括管理业绩,以及进行结构和管理改革;以及另一方面,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积极寻求所需措施,通过重建诺贝尔梅耶原则,恢复具有竞争力的服务条件。秘书长及其在行政协调会里的同事在本届会议上促请大会就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建议采取行动,并重申他们在各自组织内管理费用结构的责任。他们将作出一切努力来匀支执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建议所涉的经费。这样就能明显说明会支持进行中的旨在留住能力最强的工作人员的努力。大会就这些建议采取行动,也就是表明要重新推动已在进行的改革管理和最大限度地提高效率、生产力和成本效益的范围更广的进程。

15. 在面对预算削减和影响到工作安全和服务条件的其他措施之际,必须在各级、表达工作人员的关切,包括委员会的关切。委员会无法同受适当承认的工作人员代表进行对话,这是妨碍共同制度改革的重障碍。

16. 副主席阿隆先生(孟加拉国)担任主席。

议程项目122: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A/51/9和Corr.1; 以及A/51/644; A/C.5/51/4)

17. CHOTARD先生(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主席)在介绍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A/51/9)时说,这份报告反映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作为联合国系统的重要自主机构间实体在体制和业务上的发展情况,并提供大量关于基金全球业务情况的资料。

18. 应大会的要求,联合委员会在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密切合作下,对用来确定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和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职类工作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和相应养恤金的方法进行了全面审查,并对养恤金领取人特别指数进行了审查。该报告所讨论的其他问题包括对基金成员组织反聘的任期不超过六个月的退休人员暂停支付养恤金的问题,配偶或前配偶领取遗属恤金的权利问题,以及国际贸易组织临委会/总协定即现在的世界贸易组织可能退出的问题。

19. 关于基金的业务,联委会满意地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基金的决算后,对基金的财务说明提出了带有条件的意见(A/51/9;附件三)。基金秘书处在执行往年的审计意见时根据大会第49/224号决议已采取了若干措施并正在考虑采取其他措施,加强对基金支付养恤金情况的监测和管制程序。审计委员会建议和经大会核可的基金的内部审计职务已经执行。这项任务目前由内部监督事务厅执行。联委会审议了基金的采购安排,并决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继续向基金提供联合国订约和采购机制,而且这类安排所产生的建议应直接交由基金秘书作出决定。重要和适当的是,基金已达到成熟水平,应有必要的独立性来执行其行政和财政方面的活动。

20. 在谈到基金截至1995年12月31日止的精算估值时,他说,所采用的精算假设同以往估值所采用的假设不同。对定期估值所作的最重要改动是基金投资的假定实际收益率从百分之3增加到百分之3.5,以及通货膨胀率假设从每年百分之6减少到百分之5,而且明确假设双轨制的费用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百分之1.9。根据这些定期

估值假设,精算逆差从1993年12月31日的百分之1.49减少到1995年12月31日的百分之1.46,减少了百分之0.03。在评估精算赤字的重要意义时,顾问精算师和精算师委员会审查了各个因素对估值结果的影响,并得出结论认为,目前仍然无须采取行动来减少预测的精算逆差(A/51/9,第38段)。

21. 过去14年每年的投资都有收益,充分证明基金投资管理的质量良好。他提请委员会注意审计委员会的报告(A/51/9,附件三)内关于有些会员国不承认基金的投资收入免缴直接税的地位的意见。在这方面,联委会建议大会应再次向那些还未承认这种地位的会员国作出呼吁,吁请它们豁免基金投资收入的直接税。

22. 关于基金的管理问题,1994-1995两年期实际管理费用达1 240万美元,占养恤金付款的百分之0.81。精算师委员会指出,同其他养恤金计划和社会保障制度的管理费用相比,这个百分比是很好的;考虑到联合国养恤金计划的规模、世界范围和管理复杂程度,这个成果就更有意义了。经大会1995年核可的基金1996-1997两年期预算没有列入就投资管理处提出的一些员额,因为联委会还要对此项请求进一步审查。联委会1996年7月会议决定建议大会核准两个P-5新员额以及将四个临时员额改为常设员额(A/51/9,第330段)。在没有就投资管理处处长员额改叙问题达成共识情况下,联委会决定将此问题留待下次会议讨论。联委会还核准为投资保管费用追加经费,因为合同规定这些费用同基金的投资有价证券的市场价值挂钩。还在管理费用方面要求追加经费463 000美元(按1996年费率计算),以便除其他外支付基金电脑作业进行调整和改进的估计费用,目的是将联合国主机作业从纽约计算机事务处迁到日内瓦国际计算中心(A/51/9,第319段)。追加概算里要求追加大约120万美元的经费将直接由基金支付,对联合国方案概算没有直接影响。虽然有这些支出,同基金业务的规模比较,管理费用仍然是微乎其微。

23. 虽然在全面审查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和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职类工作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和相应养恤金中,联委会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内部和彼此之间对应计养恤金薪酬方法的某些方面有不同意见,但是大家普遍同意继续采用目

前的收入折算方法和与此有关的方法。对于目前的安排,所建议的唯一改动是为应计养恤金薪酬目的编制共同工作人员薪金税率表,以便对全体工作人员适用(第152至159段)。在这方面,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联委会必须继续充分合作,以确保将来的演变顺利进行。因此,委员会务须考虑到联委会就各项技术问题提出的意见和结论,而联委会对这些技术问题的权限是得到充分承认的。

24. 关于养恤金调整制度(A/51/9,第七章),联委会满意地注意到,修改双轨养恤金调整制度的实际费用仍然符合提交大会的原来估计费用。委员会和联委会均得出结论认为,目前计算养恤金领取人特别指数的程序无需改动。联委会在审查了对按当地货币轨道根据离职日期计算的养恤金数额差异问题的广泛分析后,同意其秘书的意见,即这些差异是无可避免的,任何试图控制这些差异的做法不仅花钱,而且还会使本来已经很复杂的养恤金调整制度更加复杂。联委会还决定推迟审议确定给付中养恤金按生活费用调整数额的确定方法可能修改的问题,因为在基金继续出现长期精算逆差之时,不好再引起费用。联委会还决定建议对养恤金调整制度进行两项改动,这些改动涉及对诸如阿根廷、巴西和乌拉圭等当地货币与美元之间的比值产生了显著变化的国家的当地货币轨道养恤金数额的确定。联委会决定建议对这些情况采用该报告第204至213段和附件十五所述的特别措施。联委会还决定建议修改养恤金调整制度第26段,以便更具体地规定根据什么标准可以停止当地货币轨道。

25. 关于解决《养恤基金与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之间转移协定》的执行方面各种问题(A/51/9,第八章),他说,过去5年来,基金收到这三项《转移协定》所包括的前参与人的投诉,说经转移的基金养恤金权利没有使他们在适用的国家养恤金制度或社会保障制度下领取的养恤金增加,这种情况违反了这些协定的规定。应联委会要求,秘书着手同有关政府接触,确定所引起的问题在什么程度上可以得到解决。只有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团回应了这项要求,指定一名联络人进行讨论。这些会谈最后导致一项协议,即采取按部就班的办法来处理前苏联、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所有基金前参与人所关切的问题,这些参与人不仅包括在1981年1月1日或之后参加基金的人,而且还包括在此之前参加基金的人。根据联委会和俄罗斯联邦政府之间提议的协议,将向一群明确界定和人数有限的身为俄罗斯公民和符合其他资格标准的基金参与人提供定期养恤金。这笔预期的定期养恤金的费用将由俄罗斯联邦分十次向基金分期付款来提供,以支付所涉及的精算费用;如果不根据提议的协议的规定付款,就暂停执行协议。这项提议的协议是朝向全面解决身为前苏联一部分的各国公民的基金前参与人所关切的问题。联委会希望大会在其关于联合国养恤金制度的决议中会表示重视对不包括在此项首次提议的协议内的前参与人,包括俄罗斯联邦以外国家的参与人,采取进一步行动。他促请其他有关国家的政府同联委会进行讨论,以期同联委会缔结类似的协议。

26. 关于大会要求联委会研究是否可能对被基金成员组织反聘任期不超过6个月的退休人员暂停发给养恤金的问题(A/51/9,第252-261段),他说,在缺乏详细的背景资料 and 确切目标情况下,联委会假定大会希望联委会审议《基金条例》第40条的可能备选案文,而又不修改关于根据《条例》第21条参加基金的资格的规定。一些成员对用适用于所有18个成员组织的《基金条例》来将联合国的政策目标和看法强加于其他成员组织的可能性表示关切。也有人指出,用基金作为手段来控制基金前参与人的任何反聘制度在行政上有很大的障碍。虽然与征聘政策有关的问题不能通过社会保障政策来解决,但是有人对基金某些成员组织继续滥用反聘退休人员的做法表示关切。因此,有些理事会的代表建议《基金条例》目前的第40条应载列一项规定,这项规定承认,征聘向基金领取养恤金的前参与人的组织也许需要该参与人同意要求基金在反聘期间暂时停止或限制支付养恤金,作为雇用条件。如果采取这样一项安排,那么执行这项措施的责任就落在雇用组织而不是基金的身上。联委会决定推迟进一步审议可能修改第40条的问题,直至大会就其要求秘书长在本届会议提交的关于退休人员反聘的报告进行审议和采取行动为止。他希望,大会在其关于联合国养恤金制度的决议中会处理联委会应加以考虑的一些参数,例如引起暂停支付养

恤金的最短反聘期限。

27. 关于国际海洋法法庭加入基金为成员的临时申请,联委会建议核准这项申请,但须证实该法庭参与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的薪金和其他服务条件共同制度(A/51/9,第304段)。联委会进一步决定授权常设委员会在1997年审议国际海底管理局可能提出的加入基金的申请,并拟定建议提交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第305段)。

28. 最后,他说,需要大会采取行动的事项有:修正《基金条例》第28条(d)和(g)款;同意俄罗斯联邦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之间提议的协议;请秘书长继续向基金提供联合国订约和采购机制;核准国际海洋法法庭加入为基金成员;核可联委会就基金管理事项,包括投资业务提出的增加工作人员和其他资源的建议;以及再次要求目前尚未给予基金的投资免税的国家尽快这样做。

29. 森格韦先生(津巴布韦)继续担任主席。

30. CONNOR先生(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在提出秘书长关于1994年4月1日至1996年3月1日期间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投资报告(A/C.5/51/4)时说,由于基金的目的是要保证退休金促进参与人的福利,所以基金投资的管理工作仍然要按照安全、利润、流动性和可兑换性来进行。

31. 关于审查期间一般的——经济和投资条件,各主要区域的大部分经济体继续进行旨在使贸易和投资自由化和减少预算赤字的结构改革。按照历史标准,全世界的通货膨胀一直很低,但是金融市场却起伏很大。许多世界上的主要股票市场,由于利率下降和跨国境资金流动量很大,在审查期间达到破记录的高水平。

32. 至于基金的投资绩效,基金资产的市场价值于1996年3月31日增加23%达15 539 000 000美元。截至1995年3月31日的全部投资收益为8.7%,经过美国消费品价格指数调整后其实际收益率为5.6%。就1996年3月31日终了年度而言,实际收益率达到破记录高的水平1 700 500万美元,这表明自1996年3月31日起每年增加15.2%。

33. 投资收益和基金投资战略均应从长期观点来看。短期投资成果,由于大部

分受金融市场波动的影响,所以本身没有什么特别意义。投资多样化是减少风险,改善长期收益的另一个重要战略。基金投资不仅按照地理区域多样化,而且按照币种多样化,这是一项旨在使基金免受金融市场摇摆不定和上下波动影响的政策。

34. 秘书长继续执行大会决议,按照现有的投资标准,在发展中国家投资。截至1996年6月30日,在发展中国家的直接和间接投资占基金帐面价值资产的14.8%。在这些资产中大约有40%是以美元以外货币计值。

35. 多年来,基金一直由单一的一名全球体制顾问提供服务。然而,大会曾经在第49/224号决议第七节中要求秘书长审查关于提供体制咨询意见的安排。在答复时秘书长进行了一次世界范围的竞争性招标,以便物色一名以上的顾问,向投资管理事务处提供研究、经济分析、证券、市场和部门分析。十一个机构已经在截止日期内提出可以接受的回应,而且秘书长已经核可其中三名--美国一名、欧洲一名和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一名,向基金提供不可随意使用的咨询意见。新的顾问们声名素著,是财政健全的机构,具有基金在其中有投资的市场专门知识。

36. 不过,一个令人多少感到关切的领域是,需要更多的资源以确保最有效地管理基金的投资,特别是鉴于金融市场的复杂性多变性。投资管理事务处的现有内部工作人员包括24名个人:其中九名为专业人员职等,但是只有六名积极参与投资决策。由于有关责任极其艰巨(每天经手数以百万计的美元),人员编制人数实在太少。因此,他希望委员会能够审查人员编制,以便早日执行人力资源管理厅在这方面的建议。

37.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在提出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养恤金制度的报告(A/51/644)时说,咨询委员会同意联委会报告(A/51/9)第51段内所述的看法,认为对1995年12月31日的估值结果表示满意。不过,鉴于基金的精算情况,咨询委员会认为,在目前情况下应对任何在养恤金方面可能导致审查缴款效率的进一步改善,都应谨慎从事。关于根据基金条例第28(g)条适用于整笔拆付定期养恤金的利(帖现)率,咨询委员会认为,应当审慎从事,以便现有利率的任何变化不致

进一步增加精算逆差。

38. 关于养恤基金的投资,由于基金证券的投资的独特性及其需要尽量减少投资风险,制定比较基金绩效的基准时必须小心从事,所采办法也必须考虑到安全、利润、流动性和可兑换性的标准,这是咨询委员会、养恤基金和大会一再倡导的一些原则。

39. 关于投资委员会的成员,咨询委员会愿忆述这一原则,即同其他专家委员会的成员一样,没有两个成员属于国-国家的国民,成员应根据广泛的地域代表、个人资格和经历的原则来选择。咨询委员会请秘书长就如何将此原则适用于投资委员会成员组成的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40. 谈到基金的财务报表和审计委员会的报告时,他说,咨询委员会欢迎审计委员会秘书为加强核查过程采取的措施,并且希望,执行这些措施时能够符合成本效益和切合实际。

41. 关于应计养恤金薪酬,咨询委员会注意到联委会已经同意建议大会应当继续使用46.25%来计算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毛额系数,并使用应计养恤金薪酬净额的66.25%来计算适用于一般事务人员和有关职类工作人员的毛额系数。关于制订统一的工作人员薪金税率表,咨询委员会同意联委会内代表各理事机构的代表们的看法,认为在目前预算短绌之际,应将可能增加的费用限定于可能因审议中的提议而导致此结果的会员国。

42. 联委会报告(A/51/9)第284至第300段叙述国际贸易组织临时委员会/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国贸组织临委会/总协定)可能退出养恤基金的情况。咨询委员会很遗憾地看待这种可能性,并且建议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应当在就这个问题作出决定之前考虑到退出养恤基金可能产生的严重影响。

43. 关于行政费用的问题,咨询委员会注意到投资管理处在征聘和保留资深工作人员时碰到困难,并建议在其审查1998-1999两年期养恤基金行政预算时再提出这个问题。咨询委员会不反对联委会按照养恤基金条例第15(b)条,决定提出为数达41

395 500美元的1996-1997两年期订正概算。

44. BOGAYEVSKIY先生(乌克兰)说,乌克兰代表团将欢迎对执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和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及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之间的转帐协定的若干方面作出澄清。

45. 他忆述养恤基金秘书的发言,其中说对执行转帐协定时引起的问题的理想解决办法将需要把记在苏联国家预算帐下的款额还给养恤基金,并在基金内完全恢复养恤金权利,他作出忆述时怀疑是否为达成此一解决办法探讨了一切可能性。俄罗斯联邦政府和联委会之间的协定草案没有恢复前参与者的养恤金权利。了解联委会据以加入该协定的法律基础,以及协定草案条款同基金条例或行政规则之间是否有任何矛盾,将是很有意思的。

46. 终止俄罗斯联邦同联委会之间协定草案内载的同前苏联的转帐协定,直接导致取消所有三个转帐协定内载的一项法律文书。联委会秘书表示希望乌克兰和其他有关国家将准备同养恤基金委员会达成同样的协定。在这方面,他怀疑俄罗斯联邦同联委会之间的协定草案的文字和精神是否符合《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24条。

47. 他还怀疑基金是否认识到,俄罗斯联邦应完全负责全面解决因执行所有三项转帐协定所引起的问题,因而应将适当数额归还基金。

48. 最后,乌克兰代表团欢迎提供关于原非俄罗斯联邦公民的基金前参与者的资料,以及他们现在住在哪些会员国的资料。此外,知道决定把四名已经根据联委会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达成的协定转移其养恤金权利的俄国人列入同俄罗斯达成的协定草案所包括的基金前参与者的临时名单中的法律基础也是很有用的。

议程项目116: 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组织会议和实质性会议的决议和决定所制定的订正概算(A/C.5/51/20)

49.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在口头介绍咨询委员会关于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组织会议和实质性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所制定的订正概算的报告时说,咨询委员会注意到按照秘书长的报告(A/C.5/51/20),第13款项下所需经费为501 000美元,第14款项下所需经费为595 000美元。咨询委员会获悉,所需增加会议事务经费将达110 100美元。

50. 关于顾问所需经费,咨询委员会获悉,按照第1996/26号决议估计P-3职等三个月在第13款项下所需费用为18 000美元;按照第1996/27号决议估计P-3职等四个月在第13款项下所需薪酬费用为24 000和所需旅费为4 500美元;按照第1996/28号决议估计P-3职等14个月在第13款项下所需薪酬费用为84 000美元,所需旅费为29 500美元;估计P-4职等顾问三个月在第14款项下所需薪酬费用为23 400美元,所需旅费为12 600美元。

51. 咨询委员会建议,第五委员会在现阶段应注意到第13款项下的估计数501 000美元和第14款项下的估计数595 200美元,但有一项了解,即这种可能需要增加的经费应按照关于应急基金的用途和业务程序来决定,同时考虑到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的结果。

52. 此外,咨询委员会认为,某些活动如维持因执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计划》设立的资料和文件中心存放处等,可能要继续下去,而且每年不断增补,因此需要并入1998-1999两年期方案预算下的各项有关工作方案。

53. RODRIGUEZ ABASCAL夫人(古巴)说,古巴代表团认为第五委员会可以按照大会第41/213号和第42/211号决议内载的预算程序对A/C.5/51/20号文件内载的订正概算作出决定。秘书处并没有严格遵循既有的预算程序,并且在A/C.5/51/20号决议中对各会员国将要作的决定事先作出判断。

54. KELLY先生(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说,欧洲联盟打算正式在所有主要委员会中要求它们审议将于未来数周提出的所有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和订正概算时,均应按照需要严格遵守大会第41/213号决议附件一和大会第42/211号决议附件内载的预算

程序来进行,这些程序曾经由大会屡次重申。欧洲联盟还将正式要求在就引起所涉经费问题的决议草案采取任何行动之前,提出一份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这应由第五委员会就这类事项采取行动,并且在这方面,他引述了大会第41/213号决议附件第9段。

55. A/C.5/51/20号和A/C.5/51/21号文件载有如果第五委员会就这样决定,即可在一旦它审议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时将要求采取行动的订正经费情况下,一并审议的订正概算。不过,为了遵守预算纪律,他建议所有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应该一并审议,不应一份一份审议,第五委员会还应按照大会第42/211号决议附件C节第5段所要求的,为审议方案预算执行情况说明和订正概算草案确定截止日期,以便它可以确切知道可能对应急基金有什么需求。

56. 他询问财务主任应急基金将继续为1996-1997两年期承付多少数额,秘书处是否可以表明从将于未来数周内提出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预期增列多少所需经费。即使是暂时性的数字也很有用。

57. GELBER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除了几点不重要的例外情况,美国代表团赞成欧盟的立场。他完全同意第五委员会应当在作出任何决定之前,收到所有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以便可以评估各种相互竞争资源的需求,从而对优先事项作出明达的决定。

58. TOYA先生(日本)说,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编制的订正概算必须仔细审查。日本代表团极其重视在犯罪控制和国际药物管制领域的活动,特别是对为预防犯罪和公共安全所订火器管制条例的后续行动。他认为这些活动的预算,应在审查所有有关报告包括1996-1997两年期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后将予审议的订正经费时给予高度优先地位。

59. SAENZ先生(哥斯达黎加)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强调特别是大会第41/213号 and 第42/211号决议内载的预算程序的重要性,并且说A/C.5/51/20号和A/C.5/51/21号文件内载的订正概算,应从应急基金筹措经费。

60. TAKASU先生(财务主任)向第五委员会保证,秘书处没有偏离例行预算程序。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的订正概算明确规定了应急基金的业务方式。

61. 应急基金自其设立以来一直为每一个两年期确定为初步概算的 0.75%;就 1996-1997 两年期而言,其数字为 2 060 万美元,其中至今已经使用了 120 万美元。大会第 50/216 号决议注意到应急基金中仍有余额 19 427 000 美元。应急基金是一种可以使大会在一定的限制内向秘书长提供资源,以便执行方案概算内所未规定的立法任务。他引述大会第 41/213 号决议附件一第 8 和第 9 段的规定,并且指出它过去一向都可以从应急基金现有资源支付额外支出,所以预期本年度也可以照办。大会第 42/211 号决议非常明确地规定关于应急基金用途和业务的程序;他特别提到该决议附件第 5 和第 6 段。

62. 就 A/C.5/51/20 号文件内的秘书长报告而言,并没有要求第五委员会就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采取行动,这份说明是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印发的。而是咨询委员会建议第五委员会应当注意到订正概算,但有一项了解,即任何所需增加经费都应当按照应急基金的用途和业务程序以及根据 1996-199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的结果来决定。如果第五委员会决定延至所有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或订正概算的综合说明已经编妥之后再来审议这些所涉问题,大会将无法完成其工作。咨询委员会建议的行动步骤将把决策和谈判过程交由第五委员会来进行。

63. 预期将在未来数周内提出的因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引起的所需增加经费,仅为第五委员会将须在本届会议结束前采取行动的预算问题的一个方面。这些问题还包括 1997 年应急基金的初步经费,已经获得和尚未获得授权的政治任务、1996 年临时费用和重新计算费用等。其中有些问题已经载于 1996-1997 年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但其他一些问题则未列入。

64. GELBER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虽然感谢财务主任清晰地说明了应急基金的业务情况,但他仍然认为第五委员会应当延至它对关于所有养恤基金所涉预算问题说明的所需预算经费有了全貌之后再对咨询委员会的建议采取行动,以便它可以

评估优先次序。不这样做,将是不负责的。

65.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指出,咨询委员会不是建议授权核拨一笔经费,只是建议第五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提议。这一程序在过去处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定和决议时是一直遵循的。目前大会没有收到等待第五委员会就所涉概算作出建议的决议草案。第五委员会在稍后阶段将有机会就同筹措经费和优先分配资源的有关问题进行谈判。

66. 如果第五委员会要在对任何一项说明采取行动之前必须等待各主要委员会即将提出的所有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则大会的工作将会严重延误。

67. GELBER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要求多给些时间,以便就这个问题征求美国政府意见。

下午6时5分散会